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5-00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14:00在宁波江北工业区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236,768,914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000股的53.1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298,74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0,171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0,171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济隆先生、许丽萍女士、罗岳芳先生、郑才刚先生、徐金梧先生、刘舟宏先生、陈农先生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金梧先生、刘舟宏先生、陈农先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宋济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36,298,7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

(2)选举许丽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36,298,74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票。

(3)选举罗岳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4)选举郑才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5)选举徐金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6)选举刘舟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7)选举陈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第四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为3人,未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跃广先生、李长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王聪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俞跃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2)选举李长荣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当选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计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同意236,321,2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72,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374,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5-006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宋济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宋济隆	宋济隆、徐金梧、郑才刚
审计委员会	刘舟宏	刘舟宏、陈　农、许丽萍
提名委员会	徐金梧	徐金梧、刘舟宏、罗岳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　农	陈　农、徐金梧、宋济隆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宋济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晓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郑才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罗岳芳先生、吴文忠先生、陈晓忠先生、沈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朱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聘任黄锦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曹美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

相关人员简历

宋济隆先生:1963年8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嘉兴峰牌钢圈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中国齿轮专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理事、浙江省工商联常委、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江东区工商联主席、宁波江北区工商联名誉主席。

宋济隆先生与董事许丽萍女士为夫妻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00万股,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395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才刚先生:1963年4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13年4月,历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科技质量处处长、设备成套部部长、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13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才刚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岳芳先生:1965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岳芳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文忠先生:1962年2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13年 1月,历任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备室主任、商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2013年2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文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晓忠先生:1975年2月出生,硕士。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江北区人大代表,兼任宁波东力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杰先生:1978年8月出生,1998年至2011年12月,曾任本公司生产计划处经理、制造部部长、高级经理,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黎明先生:1973年3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获得浙江省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2002年5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朱黎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锦女士:1984年5月出生, 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杭州杭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3月起在本公司审计部工作,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黄锦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美萍女士:198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宁波豪雅进出口有限公司、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曹美萍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5-007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俞跃广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俞跃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

俞跃广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巨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05《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彩娴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05《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56,531,706元(包含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3,313,693.11元;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净额10%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为56,531,706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99,617,469.15元的9.4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即可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36,382,530.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17,469.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QJ[2011]64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实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益磁材及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广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莱支行于2011年8月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

截至2015年1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6,531,706元。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5年1月2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	2012035129024805027	12,848,717.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05557752174	3,089,504.70
广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莱支行	80020000003181813	28,584,91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4370301040023107	3,539,374.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44001670239053005528	8,469,198.30
合计		56,531,706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

截至2015年1月2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项目资金节余
1、年产15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技改项目	263,380,500.00	263,380,500.00	236,198,740.53	27,181,759.47
2、年产5000 吨JPM-2E 高性能干压异方性永磁铁氧体材料和制品开发	88,002,100.00	88,002,100.00	73,489,509.63	14,512,590.37
3、年产3000 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	42,253,000.00	42,253,000.00	35,357,143.44	6,895,856.56
4、磁性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546,353.26	5,453,646.7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635,600.00	413,635,600.00	359,591,746.86	54,043,853.14
5、投资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0
6、提前归还银行借款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0
7、投资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0
8、投资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0
9、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781,900.00	17,781,900.00	17,781,900.00	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185,981,900.00	185,981,900.00	185,981,900.00	0
合计	599,617,500.00	599,617,500.00	551,610,193.11	54,043,853.14

备注:

1、表内数据未包含利息收入。

2、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合计3,313,693.11元。

3、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项目尾款及利息收入总额为56,531,706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募投项目在实际实施的时候,部分设备的价格较募投项目规划时出现了明显的下降,以及,为合理利用和调剂公司资源,对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和设备改造,并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由此节约了设备采购成本;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工程费用控制以及对建设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费用开支;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56,531,70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可分步或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应付未付合同尾款为3,313,693.11元,公司承诺该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江粉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江粉磁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

3、江粉磁材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同意江粉磁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 -6,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1,300 ~ -10,300万元	2,091.2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四季度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下跌,原材料并未同步下跌,导致公司粘胶短纤毛利率下降;

2、四季度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四季度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公司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子公司玛纳斯澳洋在四季度因污水监测与排放、工艺废气治理项目未完成验收被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要求停产整顿。停产后,公司及玛纳斯澳洋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未完成验收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由于验收完成时间超出公司预估,玛纳斯澳洋四季度粘胶短纤产量降低,使生产成本加大,亏损增加。

四、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就2014年三季报未能准确预告2014年年度的业绩情况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科技,证券代码:00217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6)。

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59、2014-61、2014-62、2014-63),并于2014年1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4),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5、2014-68、2015-01、2015-0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0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1月20日-1月21日

3、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10.751万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75.8516万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8994万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906.7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906.7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907.4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4.201万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3.3万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潘继东律师、贾春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0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年6月12日,公司已将"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